

##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候用主任甄選積分審查注意事項(草案)

### ※送件須知：

- 一、正本證件繳驗後退還，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
- 二、另備影本資料（以 A4 影印），請依積分表評分項目順序排列（以長尾夾固定），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與人事人員職名章。
- 三、積分審查時，證件一律當場繳驗。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疑義，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如需補件亦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現場未提出申覆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 四、凡經積分審查錄取者，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偽造等情事或報考資格不符者，由本局逕行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
- 五、學校人事人員、校長應先完成積分表之初審並且核章。
- 六、積分審查注意事項若有未詳細規範部分，由審查人員共同決定一致之標準。
- 七、甄選計分若發生重大疑義時，由本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解釋與決定。

### ※應繳驗證件

#### 一、基本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三）最近 5 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 （四）派令（無則免附）及聘書。
- （五）服務資歷表（簡章附件五）。
- （六）同意書（簡章附件六）。

二、學歷：畢業證書（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

#### 三、服務成績：

(一)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 獎懲令、獎狀。

四、服務年資：

(一) 歷任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二) 相關證明文件。

五、考試與進修：

(一) 高普特考及格證書或相關證明。

(二) 學分證明書或相關資料。

(三) 研習時數證明書(簡章附件七)。

七、特偏、山地偏遠學校加分：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及兼職聘書。

八、特殊加分：獎狀、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審查基準與注意事項：

類別項目	要項	審查基準與注意事項
基本資料		1. 核對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改名,應檢附證明文件)。 2. 核對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與取得時間。
資格條件	1. 國中教育階段 <b>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b> 。 2. 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3. 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4.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1. 須為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 2. 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服務滿5年」之認定係指「師資培育法公佈前(舊制)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係指佔缺服務開始,師資培育法公佈後(新制)其服務年資之採計係自取得該階段合格教師證之日起,並有從事教學之年資,不同教育階段別之服務年資不得併計」;留職停薪(保留底缺之義務役、育嬰除外)、實習教師(新制)、試用教師之年資不予採計。此5年之年資係採 <b>累計</b> 同一階段並不需要

	<p>5. 實際服務本市<del>離島</del>特殊或偏遠地區滿3年，其間曾任組長1年或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p>	<p>連續。</p> <p>3. 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未註明兼任職務者，請於服務證明書加註兼任職務之年資。</p> <p>4. 服務成績優良定義：指最近5學年度已核定之教師成績考核未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含）以下」者。</p> <p>5. 最近5年內如有一年考績列4條3款（丙等），而其原因確係上開考核辦法第4條第3款第6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p> <p>6. 凡於服務證明書備註欄上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字樣或以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4條1款或2款」為佐證者，均可認定符合條件及資格。</p>
<p>不得報考要件</p>	<p>1.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1條、33條之情事者。</p> <p>2. 最近3年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懲處者。</p> <p>3. 最近5年已核定之成績考核有列4條3款者。</p> <p>4. 有教師法14、15、16、18、19、21、22條情事者。</p>	<p>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內亂外患罪、貪污瀆職、性侵害犯罪、停止任用休職處分、褫奪公權、醫師證明精神病、行為不檢、涉及性侵調查屬實者等。</p> <p>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服公務交待未清者、已屆退休年齡者。</p> <p>3. 第2點最近3年係指110年11月23日起至113年11月22日止。</p> <p>4. 第3點最近5年係指最近5學年度已核定之教師成績考核資料。</p>
<p>學歷 (最高20分)</p>	<p>博士學位(20) 碩士學位(18) 學士學位(16)</p>	<p>1. 最高學歷證件。</p> <p>2. 未能繳驗畢業證書者，得繳驗原畢業學校所核發之畢業證明書或加蓋畢業學校校印之畢業證書影本。以保證或切結者不予採認。</p> <p>3. 持外國學歷者，該外國學歷畢業證書，應有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及中文譯本，並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p>

服務成績 (最高 20 分)	考核 (最高 9 分) 1. 四條一款或甲等 (3) 2. 四條二款或乙等 (2)	1. 學校人員以擔任本市立中等學校教師者為限。 2. 110 至 112 學年度考核必須是 4 條 1 款 (甲等) 或 4 條 2 款 (乙等)。
	獎勵 (最高 10 分) 大功一次 4.5 記功一次 1.5 嘉獎一次 0.5 獎狀一張 0.25 申誡一次扣 0.5 記過一次扣 1.5 記大過一次扣 4.5	1. 以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最近 5 年指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 2. 選務工作係公民教育之一環，其獎勵例外得以採計。 3. 外縣市之獎勵比照本市。 4. 獎懲以「功過相抵」後核實給分。 5. 資深優良教師獎狀、服務獎章證書不予採計。 6. 縣市聯合之獎狀比照市級。
	指導及參加獎勵 (最高 3 分) 全市性以上 (1 次 0.25) 全國性以上 (1 次 0.5)	1. 以與教育有關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2. 最近 5 年指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 3. 最近 5 年實際指導學生或本人參加有關教育各項比賽獲得全市性以上 1-6 名 (或特優、優等、甲等)、全國性以上 1-8 名者 (或特優、優等、甲等) 4. 縣市級以上之獎勵採計，議長盃獎勵採計，大專院校輔導盃不予採計。 5. 需能自敘獎令、獎狀確知有指導學生之事實 (例：有任教練之事實)，始得採計指導獎勵。 6. 同一獎勵事由，具二種以上獎勵者，僅擇一採計；但不同層級之比賽可分開計算。 7. 教育比賽不包含行政業務之評鑑、考評項目。 8. 不得與前項「獎懲」欄成績重複計算。 9. 單一縣市者採全市性以上計分。
服務年資	任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1. 服務年資計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以每一學年度

<p>(最高 41 分)</p>		<p>為計算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不同學年度之年資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服務年資」證件以服務資歷表為採計依據。</li> <li>3. 年資計算須取得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之正式教師年資。</li> <li>4. 具中等學校教師任用資格之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含外縣市）均得採計。</li> <li>5. 教師保留底缺之義務役、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均得採計。</li> <li>6. 實習教師年資（新制）、代理代課教師年資均不得採計。【教育部 94.4.1 台國（四）字第 0940037073 號函】</li> <li>7. 離職日期均以主管機關核定生效日期為準。</li> <li>8. 兼任行政工作者與專任教師年資，不得重覆採計。</li> </ol>
	<p>兼任行政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年資計至 <b>113 年 11 月 22 日</b> 止，以每一學年度為計算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不同學年度之年資計算。</li> <li>2. 同一學年度任 2 種以上行政工作者，擇一計分。</li> <li>3.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行政工作者，分別折半計算採計積分。</li> <li>4. 同一學年度一學期為教師（未擔任行政工作），另一學期擔任行政工作者，採專任教師積分。</li> <li>5. 「服務年資」證件以服務資歷表為採計依據。服務資歷表應註記職稱（含本職及兼職，例如「教師兼代○○主任」、「教師兼導師」等）及年資數。</li> <li>6. 以擔任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師者為限，不包含國小教師兼任國中職務部分。</li> <li>7. 外縣市兼職部分比照本市標準。</li> <li>8. 童軍團長以完成三項登記者為限。</li> <li>9. 輔導員以聘書為主或提出公函等證明文件。同時擔</li> </ol>

		任兩類以上輔導員，擇一採計。
考試與進修 (最高 13 分)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文教、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6)	1. 檢具高普特考及格證書或相關證明，不得以錄取通知取代之。 2. 乙等特種考試(地方特考三等)比照教育行政高等考試。 3. 丙等特種考試(地方特考四等)比照教育行政普通考試。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其他類科(文教、教育行政以外)人員考試及格(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文教、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2)	
	研習	1. 研習時數以任職國中或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式教師後始採計。 2. 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3. 民間研習應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4. 一週以 35 小時計，1 學分以 18 小時計。 5. 新式護照進修證明書仍應由校長蓋章認證。 6. 教師研習時數請學校教學組統計後開立「 <b>研習時數證明書</b> 」，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審查。 7. 各項學分及研習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特偏、山地 偏遠學校加 分 (最高 5 分)	任梨山國民中小學兼代主任第 3 年起，每滿一年加 1 分	1. 本欄僅限梨山國民中小學及和平國民中學，且未包含外縣市之特偏學校。 2. 服務特偏、山地偏遠學校滿 2 年後，第 3 年起計算。 3. 不同年份，有變動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任和平國民中學兼代主任第 3 年起，每滿一年加 0.5 分	
特殊加分	獲教育部師鐸獎人員(每	1. 同一年度獲中央、地方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

(最高 10 分)	次 3 分)	者，擇一採計。
	經中央、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優良教育人員或優良教學人員）（每次 1 分）	2. 不同年度可累計。
	最近 10 年內任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最高 3 分） 每任滿一年 1 分	1. 專任及兼任輔導員以聘書為主或提出公函等證明文件。 2. 最近 10 年係指自 103 學年度起至 112 學年度止。 3. 依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第 9 點，採認國民教育輔導團範圍為語文領域國語文、語文領域英語文、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19 個議題）。
	最近 10 年內任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最高 2.5 分） 每任滿一年 0.25 分	
	在教育局（處）連續服務第 3 年起，每滿一年加 1 分	1. 檢附教育局（處）公函或證明文件。 2. 連續服務者始可採計。 3. 縣市合併前在教育局（處）連續服務者亦可採計。 4. 調用教師給分以調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為主。
	任本市中等學校兼代學務主任（最高 2 分） 每滿一年 0.5 分	1. 教導主任可任選教務或學務（訓導）。 2. 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不同學年度之年資計算。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證書（擇一採計）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擇一採計）】 初階評鑑 0.5 分 進階評鑑 1 分 教學輔導 2 分 教學輔導夥伴 2.5 分 【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0.5 分 教學輔導教師 1 分	檢附證書，非研習時數證明。	

	教學輔導夥伴 2 分	
	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 (最高 2 分) 每滿一年 0.5 分	採計「具原住民身分者且在和平區學校服務」積分者，應檢附可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3 年 8 月 22 日之後)。
	通過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測驗合格(擇一採計) <del>中級 0.5 分、中高級以上 1 分</del> 達 B1 級 0.5 分、達 B2 級以上 1 分	1. 檢附證書。 2. <del>「通過全民英檢分級檢定測驗或相當測驗合格」積分，其中「相當測驗合格」依教育部公告之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採計，如附表 1。</del> 3. 依本局 112 年 3 月 16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200198981 號函發布之「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認證之教師給 0.5 分，取得閩南語高級(含)以上認證之教師，給 1 分(擇一採計)	檢附證書。
	取得客家委員會客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給 0.5 分，取得客語高級以上認證之教師，給 1 分(擇一採計)	檢附證書。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中高級認證之教師給 0.5 分，取得高級(含)以上認證之教師給 1 分(擇	檢附證書。



	一採計)	
	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給 0.5分	檢附證書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以 上資格，給0.5分	檢附證書。
	擔任教育局推動所主管學 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 諮詢輔導小組，給0.5分	檢附聘函或聘書。

附表 1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  
參考架構 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9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級	審核標準：聽 說讀寫各項 需參照同一 項考試檢定 標準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9；閱讀4 口說16；寫作13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ALTE Level 2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4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50、口說S-2、寫作C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43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Intermediate level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275 閱讀275 口說120 寫作120	

#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 CEFR 語言

## 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2年3月9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審核標準： 聽說讀寫各項 需參照同一項 考試檢定標準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 讀)195、口說S-2+、寫作B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說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 主要參考條文

###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第六條**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 具有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七條**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甄選、儲訓：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後，有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